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 日本向中国提供无偿援助的换文：

（中日青年交流中心项目）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中江要介阁下
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今日照会，内容如下：

“我谨提及关于日本国政府代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最近举行的旨在加强两国友好合作关系而提供日本经济合作的讨论，并代表日本国政府建议作如下安排：

一、为了协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立中日青年交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以下简称“项目”）根据日本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日本国政府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无偿提供以一百零一亿一千万日元（¥10,110,000,000）为限额的无偿援助（以下简称“无偿援助”）。

二、（一）“无偿援助”在以下各期中将按两国政府间的另项条款使用：

1. 第一期（自此规定生效之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 第二期（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 第三期（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关于（一）项中的另项规定，将按换文形式进行并确定（一）项中各时期所定的“无偿援助”数额。除非经两国政府有关当局共同协商延长期限，“无偿援助”将在本安排生效之日起到合作关系完了之日止的期间内使用。

三、（一）“无偿援助”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适当地和专门地用于购买下列日本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产品以及日本国国民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服务（本安排中使用的“国民”一词，就日本国国民而论，是指日本国的自然人或由其控制的日本国法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而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自然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

1. 中心的教育研修设施、文化活动设施及有关设施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2. 中心的教育研修设施、文化活动设施、住宿设施及有关设施（以下简称“中心设施”）所需的器材、安装这批器材设施所需的服务；
3. 1和2项中所提到的设备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及该国

国内运输所需的服务。

(二) 尽管有上述 (一) 项的规定, 但两国政府认为必要时, “无偿援助”可用于购买日本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生产的第 (一) 项 1 和 2 所提到的产品以及日本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以外的国民所提供的在第 (一) 项 1、2 和 3 所提到的服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为了购买第三款中提到的产品和服务, 将同日本国民以日元缔结合同。这些合同须经日本国政府核定适于作为“无偿援助”的对象。

五、(一) 日本国政府将以支付日元的方式实施“无偿援助”。支付的日元是用来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根据第四款规定的经核定的合同(以下简称“核定合同”)所欠的债务。支付是以日元拨给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所指定的日本国公认的外汇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开立的帐户。

(二) 上述第 (一) 项提到的支付须用“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发出的支付授权书, 向日本国政府提出支付请求时进行。

(三) 上述第 (一) 项提到的帐户的目的只限于接受日本国政府支付的日元并付给作为“核定合同”的缔约者的日本国国民。关于记入帐户借方和贷方手续上的细则, 将通过“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协商同意。

六、(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为下列各项采取必要措施:

1. 为建设中心设施确保必要用地, 并负责整地工作;
2. 提供用地外的配电、供水、排水等附属设施;
3. 确保根据“无偿援助”购买的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迅速进行港口卸货、结关和国内运输;
4. 负担对日本国国民根据“核定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的关税、国内税和其他财政税收;
5. 对根据“核定合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而需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作的日本国国民，为执行其工作而进入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留，给予必要的方便；

6. 确保根据“无偿援助”所购买的产品为“项目”的实施得到适当而有效地维护和使用；

7. 负担为“中心的设立”所必需的在“无偿援助”以外的全部费用。

(二) 用“无偿援助”所购买的产品，不应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再出口。

七、两国政府将相互协商有关本安排引起的或与本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

我谨建议本照会和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安排的复照应被视为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阁下复照之日起生效。”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安排，并同意阁下的照会和本照会应被视为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本复照发出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部长助理

沈觉人

(签字)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中江要介阁下

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今日照会，内容如下：

“关于为加强日本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关系而于今日举行的有关日本经济合作的换文，我谨提及日本国政府代表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最近举行的讨论，并代表日本国政府根据上述换文第二款建议作如下安排：

为了协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立中日青年交流中心项目的实施，日本国政府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无偿提供以十九亿六千一百万日元(¥1,961,000,000)为限额的“无偿援助”。

除非经两国政府有关当局共同协商延长期限，“无偿援助”将在本安排生效之日起到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的期限内使用。

我谨建议本照会和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安排的复照应被视为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阁下复照之日起生效。”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安排，并同意阁下的照会和本照会应被视为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本复照发出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部长助理

沈觉人

(签字)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中江要介阁下
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今日来函，内容如下：

“我谨就今天有关旨在加强两国友好合作关系而为建立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提供的日本国无偿援助的两个换文，代表日本国政府建议：上述用日文、中文和英文写成的换文，如果在解释上发生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阁下来函中提出的建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部长助理

沈觉人

(签字)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于北京